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2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业务种类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占用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2,243,529.3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41,479,992.0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2,700,303.05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456,96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438,71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5%。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3267　公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7,052,377.81	3,156,091,286.66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860,405.28	2,587,698,022.63	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2,320.67	−52,798,660.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2,540,610.52	274,564,000.97	1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55,574.17	72,969,203.55	19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56,306.97	70,470,276.66	20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3.44	增加4.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2	1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2	19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1,639.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55,78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2,543.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82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4.20	
小计	6,488,156.09	
所得税影响额	−988,888.89	
合计	5,499,267.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红	66,545,460	28.75	66,545,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辰	15,800,000	6.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小丹	7,418,184	3.20	7,418,1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立宏	4,804,546	2.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81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1,511	1.62		无	0	未知
冯建琼	3,689,825	1.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2	1.30		无	0	未知
刘亚平	2,962,327	1.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大铜	2,902,607	1.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辰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杨立宏	4,804,546	人民币普通股	4,804,546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1,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41,511
冯建琼	3,689,825	人民币普通股	3,689,8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82
刘亚平	2,96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962,327
徐大铜	2,902,607	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7
林锋	2,771,364	人民币普通股	2,771,364
刘京	2,747,227	人民币普通股	2,747,2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度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953,961.16	826,989,132.41	−26.85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08,164.38	57,960,000.00	52.36	注2
应收账款	1,262,776,216.59	895,498,413.36	41.01	注3
在建工程	132,400,204.92	104,441,493.47	26.77	注4
使用权资产	3,388,247.44		不适用	注5
短期借款	167,000,000.00	132,000,000.00	26.52	注6
应付票据	92,010,706.46	117,355,221.15	−21.60	注7
应付职工薪酬	43,830,167.61	71,535,310.48	−38.73	注8
应交税费	40,048,041.74	31,038,428.96	29.03	注9
租赁负债	3,351,851.05		不适用	注10

注1: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较多、支付募投项目款以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尤其以军工类客户为主的自产业务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销售收入金额通常多于销售回款金额,使得期末自产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末增加较多;
注4: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苏州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和直流滤波器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工程余额不断增加所致;
注5: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经营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包括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日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及租赁预付款金额;
注6:短期借款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进行适当补充所致;
注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超过因业务需要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了上年末余额中的2020年年度奖金所致;
注9:应交税费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3月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2020年12月增加较多,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随之增加所致;
注10:租赁负债系公司本期末租赁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92,540,610.52	274,564,000.97	115.81	注1
营业成本	268,664,399.58	144,934,899.91	85.37	注2
税金及附加	5,902,078.77	2,296,058.93	157.05	注3
销售费用	12,738,575.14	15,894,263.87	−19.85	注4
管理费用	24,693,297.54	19,258,881.36	28.22	注5
研发费用	11,933,204.14	7,125,819.22	67.46	注6
财务费用	−701,493.99	−2,865,758.33	不适用	注7
其他收益	3,783,294.50	2,258,551.65	67.51	注8
信用减值损失	−10,716,807.30	−4,299,647.38	不适用	注9
资产减值损失	−4,556,317.88	−967,691.56	不适用	注10
所得税费用	41,507,464.90	12,669,264.80	227.62	注11

注1:公司本期自产业务实现收入36,34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88%,主要系军工行业延续去年下半年的高景气度,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旺盛所致;代理业务实现收入22,87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1%,主要系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扩大导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所致。自产业务收入和代理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5.81%;
注2:公司本期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毛利水平保持稳定,这也使得本期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增速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成本水平相对较低的自产业务收入增速高于成本水平相对较高的代理业务收入增速使得成本结构变化所致;
注3:税金及附加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导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导致以其为缴纳基数的附加税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注4: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将依据销售收入计算的销售人员提成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项目,而上年同期该等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
注5: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上年底投入生产后办公楼折旧费用以及人工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注6: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多以及鸿远苏州投产后也开始了项目研发工作,人工成本和直接投入费用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注7:财务费用净收益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息费用随着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以及利息收入随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的下降而减少所致;
注8: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注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加,导致当期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所致;
注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对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的原材料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注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2,320.67	−52,798,660.72	不适用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3,711.14	134,890,481.10	−162.72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088.88	−23,098,007.20	不适用	注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使得经营性资金占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募投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以及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闯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卢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卢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5月6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收件人: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箱:603267@yldz.com.cn
邮政编码:102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卢闯
2021年4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荣和”)
● 2021年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鸿汇荣和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鸿汇荣和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鸿汇荣和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1号50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汇荣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858.46	4,381.56
负债总额	7,716.12	3,394.6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550.58	3,394.64
净资产	1,142.34	986.92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4.95	16,181.58
净利润	158.98	333.0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鸿汇荣和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鸿汇荣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6,611.97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0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6,611.9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